

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社【2022】55号

签发人：张志坚

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库普乡人民政府、阿克别里斗乡人民政府、多拉特乡人民政府：

根据塔地财社【2022】60号文件通知，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涉农资金整合有关规定，根据新财社【2022】69号文件《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现拨付你单位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第二批）-59.23 万元，其中：库普乡人民政府-2.077049 万，阿克别里斗乡人民政府-14.539345 万元，多拉特乡人民政府-42.613606 万元。

此项资金纳入自治区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

保持不变

该项指标列入《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5 项“农村危房改造”科目。请你单位收文后，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并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强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监督管理的通知》（新财社〔2018〕203 号）、《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 号）相关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自治区做法，将你县（市）绩效目标及时分解，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 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抄送：本局预算股，托里县审计局，

托里县财政局社保股

2022 年 7 月 28 日印发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塔城地区

名称		农村抗震防灾工程									
主管 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度							
省级财政 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地县级财 政部门		地县级财政局	地县级主管部门	地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1.02			24.05	59.20	3.70	33.30	4.12	11.10	5.55
	其中:中央补助	141.02			24.05	59.20	3.70	33.30	4.12	11.10	5.5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实施农村抗震防灾工程,全面提升农村抗震防灾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抗震改造	76户	13户	32户	2户	18户	2户	6户	3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农村设计	有基本设计							
		成本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涉农统筹县	户均2.0603万元							
	效益指标		非涉农统筹县	户均1.85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95%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深度地区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生态效益	实现人畜分离	100%							
满意度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